

質詢對象：交通大隊、交通局、都發局

質詢題目：有關基隆路市府地下道北引道旁人行道遭車輛佔用通行一案。

說明：本席於十月曾於當地進行會勘，各局允諾立刻解決，但至今看不出成效，尤以交通大隊遲遲未前往當地執行，當地車輛仍時時威脅市民通行之安全，請各單位

說明目前對於當地的處理態度及請交大說明到現在已經抓了多少違規通行的車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案經查 貴會葉議員信義先生會於本（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召集本府各單位為市府周邊交通問題案辦理現場會勘，經檢視會勘單位及會議結論紀錄，並無本府警察局相關單位代表出席及交指辦事項，惟本府警察局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針對該區域基隆路一段、松高路及市府路計取締、告發違規停車一六二件，並持續列為取締重點路段，另責由本府警察局轄區信義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加強取締、移置違規車輛，以維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

二、有關松高路、市府路檢討劃設行人穿越道或加設告示牌乙節，業經本府交通局召開會議初步檢討，考量市府北側松高路道路長度約兩百公尺且現已設有兩處市府地下停車場車輛出入之條件下，為維持松高路上下班尖峰時間交通順暢，並依交通部與內政部會頒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一八六條之規定：斑馬紋行人穿越道距最近行人穿越道設施不得少於二百公尺，故松高路市府北側該十五公尺人行步道暫不宜設置行人穿越設施；按該址現

況已佈設有臨時性充水式紐澤西護欄阻隔及禁止行人跨越相關標誌。另松高路、市府路口除行人專用時相外並檢討劃設斜向行人穿越線乙節，依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設置之行人專用時相並非全日全时段設置，為避免於設有行人專用時相以外之時段誤導行人不當穿越，故所指斜向行人穿越道線目前尚不宜繪設，以維行人穿越安全。

三、有關市府大樓北側與A二基地間之人行穿越依都市計劃說明書辦理乙節，業經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由本府林副秘書長召集研商會議，結論後續由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封閉平面穿越，並將於A二基地預留未來設置立體穿越之空間。

四五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捷運公司

質詢題目：建請切勿忽忽追究可歸責於原承商之捷運故障賠償責任。

說明：一、捷運故障頻仍，二年來光是因故障致遲延行車時間

5分鐘以上的就有265件，而故障的原因除了平日維修不確實外，更重要的是，原施作廠商並未提供應該有的工程品質即工程瑕疵，惟據貴公司統計資料顯示，近二年來列管在案可歸責於原承商之故障件數才只有8件，僅占總故障數之3%，而這8件中至今也才只有一件獲得求償。

二、貴公司下年度關於「法律疑義律師諮詢」費編列了

三八〇萬，切勿怠忽追究原承造廠商之保固及賠償責任，務必追究到底，以確保市民應有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依據捷運公司統計兩年來捷運故障造成延誤事故，可歸責於承商者計八件。

二、屬捷運局與承包商訂定之捷運工程合約，若歸責於工程瑕疵，依合約規定應由原承商負責設備之修復與改善；另屬捷運公司與承包商訂定之合約者，捷運公司自八十八年五月七日起，於全部新訂合約中修訂損害懲罰性條款。

三、前述八件事故原因可歸責於承包商責任者，其中五件屬捷運局承包商責任，依工程合約由承包商負責修復，另三件屬捷運公司處理之請求賠償部分，其中木柵線網管系統資料檔流失案已辦理結案，另二件仍在處理中。

四五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鍾小平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管理處

質詢題目：三不管地帶，青年公園淪為現代梁山？

說明：一、本市青年公園佔地遼闊，園內亦設多項休閒運動場所，例如籃球場、棒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游泳池及涼亭等等，然因各項活動性質不同，致使用人年齡層亦有不同。現園內活動安全設施如何？意外之避免除市民自行注意外，是否有其他因應措施？如不幸發生意外造成傷害，園內是否提供基本緊急醫療救護？請說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市青年公園由於綠蔭碧天設施完善，已為居住本市西南區市民大眾平日生活重要休憩處所，園內多項設施平日使用率極高，對於安全設施之處理均以密集巡查機制妥慎維管，並以各項文字及圖案標示週知使用者加強注意以策安全，若於園內休憩活動，發生意外傷害情事時，該公園駐警小隊除備有急救箱處理外，均視情況之需要聯絡救護車，馳送附近醫院（如三總、和平、西塔等）施以救護。

二、都市公園綠地係為市民休憩之所在，該公園開放迄今二十

一、市立公園之開放，除注意不影響鄰近居民之生活，應屬所有民眾皆可盡情於園內使用任何活動設施，而不受限於外力因素造成民眾無法使用或使用上之不方便。除特定場所（如游泳池等）需酌收費用及場地修護外，園內涼亭長期遭民眾佔用如：將音響設備固定並上鎖，各團體活動所需使用之器具亦堆放於園內，尤有甚者於園內聚眾賭博，並於亭外公然便溺，無視於往來之眾多民眾，此一行為除造成公園景觀環境受污染，有礙觀瞻外更嚴重侵犯女性遊客，基於此一現象應由該轄區主管派出所員警取締亦或由園內駐警加強巡邏取締？請說明。

三、綜上所述，由於市立青年公園佔地寬廣且屬二十四小時全天候開放，然園內駐警人員編制如何？是否輪值排班？日、夜間人員編配如何？對於違法之民眾其執法權是否與員警有同等權責？又本市內所屬大眾育樂之權益請說明。